XYFY20251201X1581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合同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宿州市寰禧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签订日期：2025.12.5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根据医用织物洗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664；采购代理编号：0675-256JOC003994）招标结果，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洗涤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

1.2、服务内容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合同期限：三年，自2025年11月9日起至2028年11月8日止，合同每年一签， 本阶段合同签订为服务期第一年，即：自2025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止。 本次合同期满前，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及实际需要，可再行续订下一年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合同到期后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合同总价：￥4462368元整/年（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年）。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十二分之一即￥371864元整/月（大写：￥叁拾柒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整/月），当月考核，次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3.2、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管理、劳务、运输、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各项费用。

3.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4.1、支付步骤：甲方以先服务后支付的原则，结合每月考核情况，据实结算每月的洗涤服务费用。次月上旬结算、甲方及时付款。

4.2、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应急性或临时性工作。

4.3、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格发票等相关资料。

4.4、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5.1、乙方必须确保每周至少 7 天，每天 2 次收、送甲方的洗涤医用织物，收送时间按甲方要求商定，特殊情况应按甲方要求提前收送，因服务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乙方应根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要求严格落实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措施，确保清洗消毒后的医用织物整洁干净，符合卫生学标准。

5.3、甲方每日抽查验收医用织物的洗涤质量，抽查数量不低于 5%，若抽查时发现医用织物清洗质量不符合要求，按第七条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执行；对不符合洗涤要求的零散物品应及时捡出，单独存放，当日返洗；若抽查中发现≥10%的医用织物清洗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将本次清洗的所有医用织物全部退回返洗。

5.4、交接医用织物时必须由甲、乙双方当面清点，双方签字确认，确认后如有遗失，由责任方负责。自然损坏且无修补价值的医用织物由甲方按《徐医附院医用织物破损报废及新织物添加制度》执行。

5.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医用织物的收送工作，及时做好交接并签字确认。

5.6、乙方不能因任何原因（除不可抗力外）延迟或中断服务，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6.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期限内的服务费用。

6.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场地。

6.3、甲方要求乙方履行合同时，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若单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7.2、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需上报相关职能部门，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乙方要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许可，将承包的服务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

7.4、乙方自愿缴纳 10 万元作为设备（项目）、风险、意外等履约保证金，合同终 止后，如无人为因素导致项目的非平稳交接、设备遭到破坏（缩短其使用寿命）、 纠纷等，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三个月后无息退还保证金。

7.5、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及不服从管理：一般违约情况，需承担 500-1000 元违约金，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缴至甲方指定财务账户；严重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或不服从管理，需承担 1000-10000 元违约金，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缴至甲方指定财务账户。

7.6、如因乙方所提供洗涤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且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并及时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然无法通过甲方验收，需承担 500-1000 元违约金，应于三个工作日内缴至甲方人指定财务账户；若情节严重需承担 1000-10000 元违约金，同样应于三个工作日内缴至甲方指定财务账户。

7.7、日常工作及疫情期间需要的一般防护、防疫物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规模性疫情，疫情期间增加的特殊防护物资由甲方提供。疫情期间，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需承担 500-1000 元违约金，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缴至甲方指定财务账户；情节严重的，承担 1000-10000 元违约金，于三个工作日内缴至甲方指定财务账户。

7.8、甲方每月对公司洗涤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分数 85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当月洗涤费 1%，依分数累加扣除。本月考核所扣费用经双方确认签字后，在本月洗涤费中扣除。

7.9、乙方应确保洗涤医用织物的质量。因洗涤造成医用织物破损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医用织物洗涤不洁净的，需免费重新洗涤；若经再次洗涤后仍不洁净，需按每件 50-5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缴至甲方指定财务账户。

7.10、若乙方因工作失误，导致医用织物错发或对病区医用织物进行不当改

动（例如：以旧换新、使用非甲方医用织物），应立即收回并换发正确的医用织物，同时需按 50-1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且要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缴至甲方指定财务账户。

7.11、对于乙方拖欠的医用织物，需在次日补齐。若在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补齐，由乙方进行全额照价赔偿。若未经清点签字确认的，出现差错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12、乙方在现场人员配置不达标、收送物品及车辆等配置不全、收送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按规定保护织物上患者的隐私、院感控制不符合标准、洗涤区域划分不合理、洗涤流程不规范、未及时提供各类检测报告、应急响应不及时，应急处置不到位等情况，每项发生一次，需承担 500-2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三个工作日内缴至甲方指定财务账户。

7.13、违约金执行：若发生上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违约金足额缴至甲方指定的财务账户。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该违约金，且可按每日 0.5% 的比例对逾期未缴部分加收滞纳金。

7.14、合同解除权：上述违约行为的发生次数、频率及严重程度将作为评估乙方履约能力的核心依据。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违约情节严重：存在单一违约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如导致院内感染风险、重大隐私泄露、严重影响临床工作等）；

（2）屡次发生违约行为：累计发生违约行为三次（含）及以上，且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未进行有效整改。

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缴纳义务并不免除。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XYFY20251201X1581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9、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0、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等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第十一条 其它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宿州市宴禧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境内

电　　话：0516-85802338　电　　话：173722200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市夹沟分理处

帐　　号：10230101040002600　帐　　号：12126601040003612

日　　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日　　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内容

合同附件 2 医用洗涤公司外派工人监督考核制度

合同附件 3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质量监督及管理制度

XYFY20251201X1581

合同附件 4 徐医附院后勤管理处医用织物收送检查表

合同附件 5 洗涤服务机构风险评估

合同附件 6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51201X1581

合同附件 1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内容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所有院区、园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室、供应室、导管室、ICU、病区、门诊、医技、实验室等区域的敷料及其它可水洗的纺织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物品：

患者床单元用布草：床单、被套、枕套、病员衣、病员裤；

医护用布草：医护工作服、手术衣、洗手衣裤、棉大衣、隔离衣等；

特殊科室布草：手术室敷料、感染科专用布草、新生儿布草等；

其他：毛巾、窗帘、隔帘、各类包装等。

一、收送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及素质要求

1.1.组织架构：乙方必须提交本项目的拟派人员组织架构，必须安排≥20 名（淮海路院区≥15 名，鲲鹏路院区≥5 名）工作人员（含一名驻场主管）在甲方工作。

1.2.能力及年龄要求：所派人员必须具备小学及以上学历，男工人年龄 63 岁以下，女工人 58 岁以下，能从事重体力劳动并服从医院和乙方的工作安排。

1.3.素质要求：仪表整洁，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1.4.岗位要求：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胸牌，接受专业培训。掌握相关操作流程、院感防控及消防安全相关知识，确保服务质量与安全。

1.5.乙方需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其职业健康与安全。

1.6.乙方应建立有效的人员管理制度，确保人员稳定性及服务质量。所有人员须遵守医院及乙方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离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1.7.下收下送人员由乙方统一管理，工作服、值班室收送人员须单独设置，按甲方供应室、手术室等科室的要求，提前将所需物品打包，送至医院消毒供应室消毒。

1.8.服务沟通：织物下收下送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到岗，准时收送，服务态度好，发现问题及时和院方沟通有效解决，避免争论。每月至少一次主动到甲方的使用部门征求意见，甲方提出服务意见或投诉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处理，24 小时内整改并反馈，直至满意。

1.9.乙方的驻场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相关规定，不得发生违法、违

纪行为。乙方对其一切安全负全责，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其它连带责任。

2. 岗位培训

2.1. 上岗前必须先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2.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消防安全培训、院感知识培训、自身安全培训等，以后每年应不少于两次集中培训。

2.3. 了解医院基本情况、岗位职责、服务流程和规范，考核监督机制健全。

2.4. 掌握岗位基本技能和职业防护要求。

3. 特殊时期服从甲方管理安排，满足医院运行需求

二、全流程服务要求

1. 收送时间

乙方应根据医院的运行情况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服务时间 7×24 小时响应，制定合理的上班时间，并得到医院同意。收发时间应满足医院各科室运行要求；休息日、节假日根据医院排班弹性排班，不影响医院正常的医疗工作。

1.1. 工服周一至周六每天下收下送各一次，且工服收送人员须单独设置，除值班室医用织物外不得收送其他医用织物。

1.2. 病区的医用织物周一至周六每天下收下送各一次。

1.3. 手术室敷料周一至周六每天下收两次上午 7：30 下收，下午 14：00 下收。早 7：40 分前将手术室敷料送达至消毒供应室。周日下午 14：00 下收一次。

1.4. 供应室敷料周一至周六每天下收下送各一次。

1.5. 导管室周一至周六每日下收下送各一次，上午 7：40 下收，下午 14：00 送到供应室。

1.6. 其他收送时间（含周日）根据院方实际工作需求合理安排。

1.7. 除周日外，乙方应每天至少安排两次厢式货车收送。

1.8. 必要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供需需要随时调整以上收送时间和次数。

2. 运输工具

2.1. 下收下送工具由乙方统一配置，洁、污工具不得混用。分清洁车、污染车，避免交叉感染，表面光滑无死角，每日消毒；运送感染性医用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感染管理要求执行。

2.2.根据洗涤量使用合适容积推车，配静音万向轮，便于上下坡及转弯；车轮配备刹车装置，停放时确保安全；符合医用推车承重标准，结构稳固防倾倒。

2.3.运送、储存工具应及时清洗、消毒、维修，保持良好状态。

3.交接方式

3.1.厂方人员应挂牌上岗，洗涤物品在收送时必须做好清点登记工作，收洗的医用织物数量应与洗涤后送回的数量完全一致。乙方应有规范的清点交接流程和交接单，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3.2.乙方对清洗的医用织物建立规范的交接手续。每天安排专人在各科室、各病区收取待洗布草，填写洗涤收发清单，将洗涤后的布草送还各科室，收发人员与病区专人双方必须认真交接清点，并在洗涤收发清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拖欠的医用织物，在三个工作日内之内不能补齐，由乙方全额赔偿。如未经清点签字确认的，出现差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洗涤标准

布草洗涤的标准和感控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行业洗涤标准及各级疾控部门的感控要求；规范医用织物管理，洗涤处置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5.质量标准

5.1.乙方必须确保布草洗涤质量干净、平整、棉织品蓬松柔软，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现象，无开缝，无破损、无毛边、系带完整、纽扣无脱落，无异味、不潮湿，并保证洗涤后的布草无毒、无害、无副作用，对人体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清洗未达标准的布草必须返厂重洗，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返厂重洗的布草须单独分包，不得混入大货中并不得再计收洗涤费。

5.2.乙方应确保洗涤医用织物的质量。因洗涤造成破损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医用织物洗涤不干净，免费重洗;医用织物再次洗不干净，扣除该件当天的洗涤费。

5.3.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医用织物错发或乱改病区的医用织物（如：以旧换新，非甲方医用织物），立即收回并换发，承担相应违约金。

6.转运方案

6.1.按照医院规定的时间要求，由乙方自行提供运输车辆（运送的交通通行证由乙方自行办理），将洗涤物品送至医院各院区、园区规定地点。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6.2.清洁物品织物和使用后医用织物、污染物品必须分专车运送，运输车辆每次用后消毒，运送感染性织物车辆应一用一清洗、消毒。

6.3.乙方必须提供布草分拣、洗涤、消毒、熨烫、打包、到临床和科室收取及发放布草，清洁和污染的布类应使用不同颜色的专用布草袋收集，封闭式专车转运，不得混装。

6.4.医护人员的白大衣、制服、洗手衣、医用织物应严格与患者的病服及医用织物分开。医用洗涤物包装袋要求一用一清洗、消毒，且不得有破损和污染。

6.5.按科室/布草类型（普通、感染性、手术类、产科、新生儿类等）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密封容器/车辆运输，避免交叉污染。

6.6.感染性织物收集袋“箱”为“橘红色”或用双层黄色医疗垃圾袋封装有“感染性织物”标志，或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脏污织物包装袋应有文字或颜色标志。

6.7.清点污染织物必须在指定区域进行，不允许在病区随意清点，清点时按照消毒隔离要求做好防护工作，戴手套和口罩，穿工作衣等。

6.8.洗涤物收送点清数量，清点由乙方人员与医院工作人员双方现场清点， 双方签字确认，并提交双联单。（按照院感要求手术室污物无法清点，应该以洁物交接数为准。）

6.9.下收下送所用到的推车、污物袋、净物袋、污物收纳箱等因下收下送所用到的物品均由乙方承担，以上所有服务内容报价均需包含在服务单价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10.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具备应急车辆、人员及应急行驶道路规划，且具有行业同等规模有资质的乙方应急代洗涤合同，不得以任何原因延误甲方工作需求。

6.11.考核要求：

甲方按照《医用洗涤公司外派工人监督考核制度》（见合同附件）、《医用织物洗涤外包质量监督及管理制度》（见合同附件）、《徐医附院后勤管理处医用织物收送检查表》（见如下附件）每月对公司洗涤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85分及格，85分以下每少1分扣当月洗涤费1%，依分累加，本月考核所扣费用经双方确认签字后，在本月洗涤费中扣除。

三、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1.消毒标准：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提供消毒记录；

2.洗涤剂要求：使用环保、无磷、无荧光剂的洗涤剂，避免对布草和人体造成损害，提供洗涤剂合格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注明洗涤原料的品牌、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认证等相关资料。

3.分区专机管理：

3.1.分别设有污染区和清洁区，洁污物不可逆行，不交叉，两区之间应有完全隔离得实际屏障。

3.2.专机分区洗涤：工作服、传染、新生儿、婴幼儿等医用织物应分区专机洗涤、消毒，且不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混放。

4.布草保护：手术布草需去除血渍、体液污渍，禁止使用漂白剂，洗涤后布草应无破损、无变形、颜色无明显褪色，PH值呈中性（6.5-7.5），无洗涤剂残留。

5.烘干与整理：

5.1.烘干温度、时间符合布草材质要求，避免过度缩水或损坏；

5.2.整理时检查布草破损、污渍残留情况，挑出需修补及时修补，报废的布草分类存放并反馈医院。

5.3.洗涤流程：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及烘干、熨烫、折叠、收纳等步骤，收纳环节中除手术室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外，发现破损及时修补或申请报废。

6.在洗涤和运输过程中提供相关工具采取完全隔离式布草管理流程。

7.卫生质量控制要求及监测频次

7.1.洗涤质量合格率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难以洗净的特殊污染及陈旧性污渍明显的医用织物应单独放置送甲方验收。

7.2.乙方承诺每季度对洗涤(消毒)后的质量卫生情况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和检测标准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7.3.每年至少出具一次由省辖市级疾病控制中心对洗涤后医用织物的合格检验报告。

7.4.乙方使用的消毒卫生产品要有“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随时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测，定期报告医院。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7.5.医院有权对乙方所洗医用织物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根据实际结果承担违约金，以确保洗涤及卫生质量。

7.6.感官指标：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破损织物应独立放置，交接。

7.7.物理指标：PH 值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测定。中和后最后一次漂洗水的 PH 值应为 5.8-6.5；按 SB/T10989（商业行业标准）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

7.8.微生物指标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7.9.中标公司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一次卫生学抽检。

8.洗涤技术质量要求

8.1.乙方应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应根据医用医用织物物品的特点，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规范分类洗涤，保证洗涤质量。

8.2.缝补要求：未报废物品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由乙方负责缝补后再送往病区，包布、敷料类必须符合院感要求。手术室及供应室的软器械不能缝补的，可独立放置，单独交接。

8.3.破损要求：破损物品必须及时报废，破损和过于薄旧的物品不得再用于科室使用及时返回院方更新。

四、硬件要求

1.具备符合医院感染控制标准的洗涤厂房，分区设置污染区、清洁区、办公区，配备专业洗涤设备（如全自动洗衣机、烘干机、熨平机、消毒设施等）。

2.具备承接甲方洗涤织物用量相关设施设备：隧道式洗衣机（洗衣龙/洗涤龙）1台及以上，隧道式烘干机（干衣龙）1台及以上，水洗机、烘干机、高吊展布机、烫平机、制服折叠机、堆码机等设施设备每项至少1台。

3.运输车辆需为封闭厢式货车，配备消毒设施，感染性布草运输车辆需单独专用。

4. 工作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定期接受院感防控培训，提供培训记录。

五、其他要求

1. 感染控制责任：因洗涤不当导致医院感染事件，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 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布草上涉及的患者个人信息，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须符合 2026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 WS/T508-2025《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合同签订前，甲方对中标人进行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或者隐瞒行为，视为虚假投标，甲方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4. 日常工作及疫情期间需要的一般防护、防疫物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规模性疫情，疫情期间增加的特殊防护物资由甲方提供。疫情期间，乙方人员未按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的，承担相应违约金。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51201X1581

合同附件 2

医用洗涤公司外派工人监督考核制度

1. 在后勤管理处的领导下，对公司外派工人进行各项监督检查及考核。

2. 厂方所派驻的工人应遵纪守法、团结互助，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对有特殊需求的科室，如手术室、供应室、ICU、DSA 等，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辅料及织物及时按量送达。因厂方原因造成延误，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200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担收送医院所有织物、辅料、工作服，如不能如期兑现，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4. 若派驻工人有请假者，厂方应提前一天事先告知院方的织物中心，并及时补充人员，若未告知或未及时补充人员，每人次每天承担违约金 2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5. 发现迟到或早退者，每人次每天承担违约金 1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6. 公司应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每日做好提醒和检查，如因私藏物品、违规物品、违规使用电器、吸烟等原因导致火情、水情等灾难性后果，由公司承担一切责任，根据性质程度承担违约金 200-200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7. 收发工人按照规定路线进行收发工作，如违反规定，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5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8. 派驻工人收货时应认真填写三联单，如三联单日期、科室、楼层、病区、数量填写不清楚，每次每人承担违约金 50-2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发货后发货凭证应及时收回，若因未及时收回引发纠纷或赔偿由厂方承担。

9. 卸车时争抢或预留医用织物，发现一人次违规室情节严重承担违约金 50-2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10. 禁止将织物等医用织物带出私用，一经发现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2000 元，

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11. 派驻工人应文明服务，加强与服务科室的交流沟通，遇到难以处理的问题时，应及时报告院方织物中心。若因问题处理不当发生纠纷、争吵或斗殴者，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10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12. 派驻工人应爱护医院的公共财物，文明运输，不得损坏电梯等公共设施，如有损坏，造价赔偿，并承担违约金 500-10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13. 按照疫情常态化管理，收发工人不正确佩戴口罩，每人次承担违约金 50 元；未按院感要求对收发工人进行疫情相关体检者，每漏一人次承担违约金 1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14. 在收送和清点医用织物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规范操作，严防造成二次污染。

15. 加强自身防护知识培训，严格按照操作流程作业。疫情期间按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合同附件 3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质量监督及管理制度

1. 由医用洗涤厂方洗涤后送回清洁医用织物，院织物中心应由专人认真抽查验收洗涤质量，抽查数量不应低于 5%，若抽查中发现≥5%的医用织物清洗质量不合格时，应将本次清洗的所有医用织物全部退回返洗，承担违约金 1000-100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对不符合洗涤要求的零散医用织物应及时捡出，单独存放，当日返洗。

2. 织物抽检量不合格返厂重洗后织物外观表面还不清洁，承担违约金 50-500 元/件；返洗织物如不及时送回照价赔偿并承担违约金 200 元/件，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3. 织物洗丢应照价赔偿相应金额，织物、工服未洗干净、未熨烫平整承担违约金 50-500 元/件，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4. 各种零散小破损未及时修补承担违约金 20-200 元/件，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5. 棉被、褥清洗后拆缝不完整承担违约金 20-200 元/件；未及时运送承担违约金 50-2000 元/件，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6. 医用织物清洗质量验收合格后，应认真清点清洁医用织物的数量，做好与洗涤厂方的交接登记。

7. 本院所有医用织物到厂方后必须单独存放，单独洗涤，不与外院混洗，防止医用织物丢失，如有丢失照价赔偿，并承担违约金 100-10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8. 未洗净医用织物流入病房，被病房投诉，经核实后情况属实每次承担违约金 50-20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9. 在收送和清点医用织物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规范操作，对病区收回医用织物与工作服应分开存放，分别处置，严防造成二次污染。违反感染管理相关规定，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10. 若发现病房医用织物与感染性织物混洗，承担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11. 医用织物由洗涤厂方工作人员收取后，应与院织物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数量结算并记录，以备核查洗涤后医用织物的数量。

12. 每天所送清洁医用织物不能与病区收来的污染医用织物同车混放，若发现混放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 元，病房所收污物必须用污物袋打包，若发现没使用污物袋打包，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 元，收污物和送洁物的厢式货车、小车、架子车应每天清洗、消毒并有记录，如违反规定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5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13. 运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定期进行维护及保养，并做好边角防护，如不符合要求，按规定每次承担违约金 50-2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1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各项服务，如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10000 元，并约定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15. 本院组织相关部门到医用洗涤厂方抽查医用织物的洗涤情况 1-2 次 / 年，发现问题及时责令厂方整改。

16.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洗涤管理规定执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所有负面影响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51201X1581

合同附件 4

徐医附院后勤管理处医用织物收送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及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分数	扣分原因
1	个人防护：穿戴齐全卫生防护用具（①帽子②口罩③手套）	10	每缺一项防护用具扣 3 分		
2	包装：①污物不外漏②水溶袋浸泡或消毒后密封浸泡运送③收集分类包装好	10	每一项不符合扣 3 分		
3	分离收送：污物与清洁织物分离收送	10	未分离收送扣 10 分		
4	交接：与科室当面交接清点数量，核对无误后再签字	10	未当面交接登记签名扣 10 分		
5	记录本：登记内容清晰无误	10	记录不齐全扣 10 分		
6	路线：在①规定时间内②规定路线收送	10	每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7	密封：运送过程中是否一律实施袋装封闭运送	10	未封闭扣 10 分		
8	及时：及时收送医用织物	10	不及时收送扣 10 分		
9	清洁：清洗消毒后医用织物是否干净清洁	10	不清洁扣 10 分		
10	工具：工作结束后是否每天对运送工具清洁消毒	10	未对运送工具清洁消毒扣 10 分		
合 计					
注：					

检查者：　　核对者：　　日期：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51201X1581

合同附件 5

洗涤服务机构风险评估

对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职责。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a) 识别可能存在的生物污染风险，如与感染性织物混洗等

b) 确立、评估与生物污染风险相关的关键控制点，如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洗涤(温度与时间)环节和相关洗涤设备、人员、环境，以及清洁织物质量标准等

c) 对生物污染风险识别和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可持续改进措施。

1. 敷料及被服是否及时按量送达
2. 是否与感染性织物混洗
3. 被服工人缺岗问题
4. 被服工人迟到或早退问题
5. 被服工人是否在工作状态
6. 收发工人是否按照规定路线进行收发工作
7. 派驻工人收货时填写三联单是否清晰
8. 卸车时是否争抢或预留医用织物
9. 被服等医用织物是否带出私用
10. 与服务科室能否做到有效沟通
11. 是否爱护医院公共设施
12. 被服是否会在收送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13. 被服抽检量不合格返厂重洗是否及时
14. 被服抽检量达到多少不合格全部返厂重洗
15. 未洗净医用织物流入病房处理方案
16. 被服洗丢、未洗干净、未熨烫平整处理方案
17. 各种零散小破损修补是否及时
18. 棉被、褥清洗后拆缝是否完整并及时运送
19. 感染性被服是否单独包装、单独浸泡、单独清洗、单独消毒
20. 对病区收回污染被服与工作服是否分开存放，分别处置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51201X1581

21. 收送病区清洁医用织物与病区污染医用织物是否同车混放

22. 病房所收污物是否用污物袋打包

23. 病房收污物和送洁物的小车是否每天清洗消毒并有记录

24. 运送车辆是否完好状态，是否定期进行消毒.维护及保养，并做好边角防护

25.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时承担违约金措施。

26. 本院组织相关部门到医用洗涤厂方抽查医用织物的洗涤情况 1-2 次 / 年，发现问题处理方案。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51201X1581

合同附件 6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供货单位：宿州市寰禧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陈浩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51201X1581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单独盖章），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不与主合同订在一起，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　　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宿州市宴禧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　　期：2025年12月5日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